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7 年 10 月 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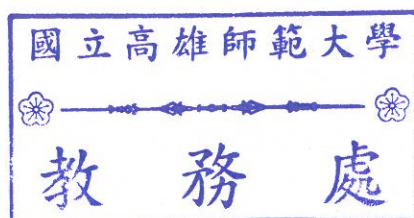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(107) 教和字第 05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名單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績優生續發獎學金名單、頒獎及核發獎學金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「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」暨「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受獎生依其所屬學院之通知出席受獎。
- 二、績優生若上學期成績繼續為班上前三名，則前三名獎學金、優秀入學獎學金二者擇優核發其中一種。
- 三、各班前三名之卓獎生，除為低收入戶得兼領前三名獎學金外，不予核發。
- 四、績優生暨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同學請將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（非金融卡影本）黏貼於「存摺影印本黏貼用紙」上（可於教務處和平教務組組網頁下載或至教務處【和平及燕巢】索取），於 10 月 17 日前親自送至和平校教務組或燕巢教務組，俾便辦理核發獎學金事宜。
- 五、如因提供非郵局、台灣銀行之帳戶或「入款帳戶錯誤」遭退件需重新匯款者，受款人應自行負擔「匯款手續費」。
- 六、本公告並以 e-mail 副知各學院、各學系周知，不另函送紙本。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